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森萱医药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森萱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森萱医药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吴坷、陈晖、江云芝、向明明、孔迎迎、曹丽、冯博、伍乐宇、王昊、李隼、卢云云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吴坷。

本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森萱医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吴玉祥	董事长
2	成剑	董事、总经理
3	姜春娟	董事
4	朱狮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童军	董事
6	沈燕娟	监事会主席
7	封乃军	监事
8	周剑龙	职工代表监事
9	童贞明	持股 5%以上股东
10	尹红宇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11	任勇	拟聘任独立董事
12	沈小燕	拟聘任独立董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精选层挂牌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精选层挂牌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森萱医药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森萱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森萱医药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森萱医药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

报告签署日，森萱医药未接到任何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56,035,140.00 元，净资产 544,490,555.41 元，2019 年 1 至 9 月营业收入 355,186,386.11 元，净利润 76,321,408.6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417,962.80 元。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森萱医药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含氧杂环类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原料药主要涵盖抗肿瘤类原料药、解热镇痛抗炎类原料药、抗癫痫药类原料药等；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涵盖抗艾滋病类医药中间体、抗癫痫类医药中间体、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等；含氧杂环类化工中间体主要包括二氧五环、二氧六环。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森萱医药系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已全部进入公司，森萱医药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森萱医药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

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8、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为了保证资产保值，降低公司财务运行成本，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通金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23.43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不低于在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评估备案的价值。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南通金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已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挂牌转让交易，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森萱医药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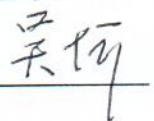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森萱医药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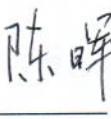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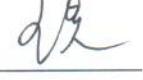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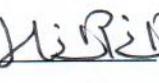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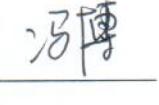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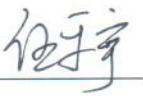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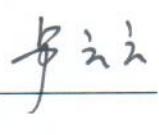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吴 坊:  向明明:  曹 丽: 

陈 晖:  江云芝:  王 灵: 

孔迎迎:  冯 博:  伍乐宇: 

李 隼:  卢云云: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萱医药”）自 2020 年 3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森萱医药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开源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